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19〕58号

申请人：李 ，女，汉族，19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342. 23，身份证住址：安徽省寿县八公山乡大泉村 组。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向乐村 74 号。

法定代表人：梁晚益，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19 年 10 月 12 日作出的《关于对舞超范围经营食品的回复》，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法制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收悉并依

法予以受理。因疫情防控，2020年2月3日本机关依法中止本案审理，7月2日恢复本案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关于对舞 超范围经营食品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并重新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9年8月1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举报函，举报舞 销售巧克力味曲奇泡芙的超范围经营的违法行为，请求查处违法线索，予以行政处罚，处罚完毕后对申请人予以奖励。被申请人于2019年10月12日作出回复称，“经查，被举报人舞 在美团店铺有销售‘巧克力味（曲奇泡芙）’的行为。被举报人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但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我局责令改正，并给予了警告的行政处罚。经我局调查，无证据证明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直接涉及食品安全，你的举报不符合《重庆市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五条的奖励条件，故我局对你不进行奖励。”首先，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等规定，被申请人应依职权限期处置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并将处置结果告知申请人。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条，申请人在投诉举报书内已强调，申请人是通过美团平台订餐。其次，强调法律适用的问题，参考新法优于旧法原则及《立法法》等规定，本案应当适用《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

督管理办法》处置，适用《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明显不当。最后，即便被申请人的认定事实及处罚得当，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依旧完全成立。按照《食品安全法》第十三条、《重庆市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查证属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作出不予奖励的决定，缺乏相应的事实基础及法律依据，应被确定违法，撤销重做。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于2019年8月5日收到申请人举报“舞”涉嫌超许可范围经营食品的举报信。申请人举报信中称：2019年4月24日通过美团外卖订餐，订购到了由被举报人经营售卖的“巧克力味（商品为：泡曲奇芙）”等食品，经查询发现被举报人超范围经营食品。请被申请人依法给予查处并奖励申请人。

被申请人经调查核实，认为被举报人“沙坪坝区周 饮品店”（经营者：周 ）存在超许可范围经营糕点类食品制售的行为，遂做出相应处理，并于2019年10月12日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符合《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合法。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举报后，依法全面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被申请人综合全部证据认定，查证的主要事实如下：

1.当事人（被举报人）：周（沙坪坝区周 饮品店经营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号）：92 TL 5P8H；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自制饮品制售（含鲜榨饮品）；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食杂店经营者，含网络经营）。

2.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超许可范围，经营糕点类食品制售的行为，经查证属实，其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责令其改正，并给予了警告的行政处罚。

3.申请人举报事项，虽经查证属实，但经被申请人现场调查，从业人员有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其制作糕点类食品具有专用操作区，具有专用糕点制作工具以及清洗设施，且留存有糕点原材料供货方资质和进货票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食品安全”特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本案中，举报人周 的违法行为属于“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且经被申请人调查，没有证据证明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直接涉及食品安全，不符合《重庆市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五条之规定，故被申请人认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予奖励。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构成违法行为的认定及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的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19年8月1日向被申请人举报称，其于2019年4月24日通过美团外卖购买了被举报人销售的巧克力味曲奇泡芙等商品，用餐后有腹痛不适的情况，经查询发现被举报人有超范围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请求依法查处并针对举报线索依照最高奖励标注依法奖励申请人。

2019年8月9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店正从事糕点制售。被申请人调取了该店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证载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合格证明、涉案产品供货商资质及进货收据等证据。同日，被申请人对该店经营者进行了询问，并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渝沙坪坝市监渝当罚〔2019〕 号），对被举报人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后未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行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2019年10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被复议回复，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并认为无证据证明被举报的违法行为直接涉及食品安全，故申请人的举报不符合奖励条件，不予奖励。申请人对此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投诉举报信、美团交易截图、舞 美团页面截图、行政复议答复书、投诉举报处理单、回复及送达回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被举报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原料供货方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健康证、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和《重庆市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本案被申请人作为本辖区内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投诉举报管理与举报奖励工作，是处理相关领域投诉举报与实施奖励的合法主体。

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依法进行调查，作出处理决定，并将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申请人，程序符合《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关于法律规范的适用问题，《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该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被申请人据此对被举报人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规定。

关于举报奖励问题，《重庆市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五条规定，举报下列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一）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方面的。本案中，被举报人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行为虽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但不直接涉及食品安全，故申请人的举报不符合前述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回复并无不当。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关于对舞茶道超范围经营食品的回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6日